

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学院发〔2022〕5号

关于印发《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野外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野外工作管理规定》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望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6月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野外工作安全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学院全体师生从事野外实习、调查、监测、研究等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野外工作安全管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分级管理，责任到人。

第二章 野外工作风险评估

第四条 野外工作前，工作团队负责人须认真填写《野外地质考察和野外作业风险评估报告》（见附件），经团队所有成员讨论认可并签字确认，本科生由辅导员、研究生由导师签字审批后提交至所在系（中心）进行审查。

第五条 所在系（中心）对提交的评估报告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提交至学院审核。

第六条 学院对提交的评估报告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野外工作。所填报的《野外地质考察和野外作业风险评估报告》需提交至学院存档备案。

第七条 该评估适用于学院师生或团队，因教学、科研、实践等多种原因开展的所有野外地质考察和野外作业，未经风险评估、院系（中心）审核及风险防控，不得私自进行野外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第三章 野外工作人员安全管理

第八条 所有野外工作的领队或带队老师必须由学院在岗教师担任，领队或带队老师是本次野外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要求领队或带队老师安全责任心强、野外工作经验丰富，具备一定的组织能力和野外急救知识。

第九条 学院所有参与野外工作的学生（研究生和本科生）均须由指定的专门带队老师负责，学生不得在无带队老师的情况下单独进行野外工作。

第十条 所有野外工作人员在野外工作开始前要接受野外作业安全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野外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制度，掌握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十一条 野外工作期间，应设安全员，负责野外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定时对野外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登记，并及时向领队或带队老师汇报。

第十二条 所有野外工作人员在野外工作开始前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医疗保险，参与野外工作的学生的保险由带队老师或项目负责人购买。

第四章 野外工作人员职责与纪律

第十三条 野外工作必须有学院在岗老师带队并全权负责。领队或带队老师的职责为：

- （一）按照要求负责做好野外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不得擅离岗位，不得进行任何有违师德师风的活动；
- （三）组织好工作队或实习队按时到达野外工作地点，尽

职尽责，认真做好野外工作计划、制定野外工作应急预案，确保野外工作的安全顺利；

（四）做好野外安全管理。务必按照野外工作要求和纪律严格做好野外安全教育工作，做好预防、防止意外、妥善处理，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学院报告；

（五）经常与学院保持联系，时刻保持通讯畅通；

（六）做好野外科研和生活工作中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野外工作人员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规范、安全进行野外工作。对违反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的，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终止野外工作等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野外工作队员或实习队员须服从领队或带队老师指导，听从指挥，不得擅自离队、独来独往。确实需要请假的，必须有书面请假条，取得领队或带队老师批准并报学院备案后方可离队。

第十六条 野外工作队员或实习队员须遵守野外工作地的地方法规，遵守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与当地群众的团结。对违反当地规定，制造与当地群众间的矛盾，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或遣返由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野外工作时，要爱护庄稼、果树和其他公私财物，不得践踏农田、攀摘瓜果，违反者将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处分，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野外工作期间，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等游泳、戏水，违者将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结伙斗殴的组织者、策划者依照学校违纪处分条例严厉处分，持械打人者加重一级处分，根据性质、情节，令其返校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上述规定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终止其考察、野外科研工作，遣送回学校，并按有关纪律规定给予处分。

野外工作期间，对教师、学生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野外工作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野外工作应保证两人以上参加，并同时保证至少一人为在岗教师，严禁一人单独野外作业、学生独自作业或车辆船舶超员作业。

第二十二条 野外工作前，领队或带队老师应对交通工具、仪器设备、后勤供应、安全措施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做好仪器设备的编号登记、安装固定、检查调试等准备工作。作业中，仪器设备应设专人专管，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院有权对科研团队或实习队的野外工作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审查，排除安全隐患、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野外工作期间，租用交通工具的，须对被租

赁方的资质进行检查、备案，须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对租赁的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需要租赁人力的，须让被租赁方提供相应工作资质和身体健康情况。

第二十五条 野外工作期间，要确保所有人员之间的通讯联络畅通，多分队作业时，应设总指挥部。野外工作团队应保证与学院间的通讯联络畅通。

第二十六条 野外工作领队或带队老师要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区域气象和地质灾害情况，在恶劣天气和高地质灾害发生的情况下，禁止野外工作，正在野外工作的人员要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第二十七条 野外工作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现场安全员或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及时处理；遇紧急情况时，须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命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保护好仪器设备、样品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野外工作期间，增强安全意识，做到有危险的地方不去，不安全的物品不动，不品尝不认识的野生果物。注意交通安全、用电安全、攀高安全，注意防盗、防火等。因自身疾病或特异体质，不能去的地方不去；出发前患有疾病者，应告知领队或带队老师，以便及时做出相应安排。

第二十九条 野外工作周期在一周以内的，野外工作结束后，领队或带队老师须安排工作队安全及时返回学校，并在队

员返校后及时向学院进行总结汇报。对于超过一周的野外工作，领队或带队老师至少要每周向学院汇报一次野外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野外工作时，应团结一致、互相帮助、互相爱护；如遇特殊情况应沉着冷静，及时向领队或带队老师报告，必要时可及时拨打当地 110，请求帮助。

第六章 野外工作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野外工作安全事故主要是指发生交通事故、遭遇灾害天气、人员落水、坠崖、伤残、失踪、死亡及仪器设备、样品与实验资料、数据、损坏、丢失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发生野外工作安全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并逐级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重、特大事故，须立即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事故情况报告。

第三十三条 轻伤事故，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伤事故、死亡事故，报学校相关部门，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相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大死亡事故，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学院积极配合由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事故等级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

原则，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的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五条 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查明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交通工具的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地学院野外地质考察和野外作业风险评估报告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6月6日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6月6日印发